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5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騰琳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趙玥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蔣東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37941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本件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，而依兩造所簽立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據）第2章個別約定事項第4條及貸款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

定書）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同意如因系爭借據及系爭約定書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借據及系爭約定書在卷可憑（見110年度司促字第37941號卷第9頁、第11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借據及系爭約定書所生之訴訟，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再觀諸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兩造因系爭借據及系爭約定書所生之訴訟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